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积极提出建议，以期为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贡献。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郑斌：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主攻执业领域为银行业务、诉讼与仲裁。曾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门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CGMA 会员，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 ACCA 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 CFO 优秀指导教师，发表 10 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良：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政务研究院执行院长，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认知与行为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位，2020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参加了相关会议，并运用经济、法律、行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及时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也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审核，及时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供担保，担保程序合规且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5月26日，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该公司从2010年5月开始向公司提供改制及申报上市期间的验资、审计、与上市相关的鉴证意见、报告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相关审计、鉴证等服务，并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计费用的安排是合理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任期内，我们将持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有效沟通，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郑斌、杨丽芳、王树良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斌



杨丽芳

王树良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